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北京和香港召开。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任德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出席董事 16 名。部分监事以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 2025 半年度报告》及《交通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利润分配具体事宜。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下分配方案及授权事项：

1.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为人民币 1,831,500,000 元，票面股息率 4.07%。
2. 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本次股息派发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3. 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股息分配具体事宜。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1. 执行董事候选人 4 名：任德奇、张宝江、殷久勇、周万阜，均为连任选举。
2.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7 名：常保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推荐；廖宜建、陈绍宗，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推荐；穆国新，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推荐；艾栋，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推荐。上述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选举。另外 2 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后续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推荐。

3. 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名：张向东、李晓慧、马骏、王天泽、肖伟、刘瑞霞。其中，张向东、李晓慧、马骏、王天泽、肖伟为连任选举，刘瑞霞为新任选举。

在刘瑞霞的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为确保董事会运作依法合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磊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章程》的核准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作相应调整。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章程》的核准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调整。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任唐朔先生为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的决议

会议同意聘任唐朔先生为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唐朔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八）关于布拉格分行管理架构调整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布拉格分行管理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次管理架构调整事宜相关的各项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报告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同步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2025 年上半年消保工作情况报告及下半年消保工作计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25 年上半年消保工作情况报告及下半年消保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更新《恢复计划》及《处置计划建议》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更新〈恢复计划〉及〈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同意报送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等，同时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必要的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2025 年度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能力自评估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25 年度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能力自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2025 年半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集中度风险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的议案》，同意予以施行。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单位客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单位客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后续可根据外部监管规则，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在不涉及董事会职责、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变化的

前提下适时进一步修订，并报董事会备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修订《对私客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对私客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后续可根据外部监管规则，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在不涉及董事会职责、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变化的前提下适时进一步修订，并报董事会备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股东）召开本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2. 唐朔先生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德奇，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2020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8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曾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期间曾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总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等职务。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张宝江，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2024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4年6月起任本行行长。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安徽省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陕西省分行副行长，总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1993年于北京师范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殷久勇，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2024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9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办公室主任，河南省分行行长，总行客户一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挂职任保定市分行营业部副经理、保定市分行副行长）、信贷一部副主任等职务。1993年于北京农业大学获农学博士学位。

周万阜，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2024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天津培训学院院长，重庆市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宁波市分行副行长等职务。1988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常保升，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2021年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副巡视员，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副巡视员、专员助理等职务。1989年于中南财经大学毕业。

廖宜建，男，1972年生，中国香港籍。2021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本行主要股东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营运委员会成员，汇丰集团亚洲及中东地区联席行政总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联席行政总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汇丰公益基金会理事兼荣誉理事长。曾任汇丰集团常务总监、总经理，汇丰亚太区环球银行业务主管、汇丰中国行长兼行政总裁等职务。曾任职于日本兴业银行（现为瑞穗国际）。1995年于伦敦大学获荣誉学士学位。

陈绍宗，男，1962年生，中国香港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本行主要股东汇丰银行联席行政总裁顾问。曾任汇丰银行资本市场大中华区业务主管、亚太区联席主管，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副主管兼香港区交易主管，香港区交易主管，香港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主管等职务。1994年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财务硕士学位。

穆国新，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2022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本行主要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曾任社保基金会基金财务部主任、副主任，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8年获北京大学与国家行政学院合作培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艾栋，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2025年4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本行主要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司副司长，目前还担任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司综合

处处长、会计处副处长，津巴布韦天泽烟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任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科员等职务。1998 年于天津商学院获税务专业学士学位。

张向东，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2020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期间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巡视员、副司长，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曾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1990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李晓慧，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还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沧狮会计师事务所、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2001 年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马骏，男，1964 年生，中国香港籍。2022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目前还担任中邮邮惠万家银行独立董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香港绿色金融协会主席，可持续投资能力建设联盟主席。曾任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共同主席，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德意志银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等职务。1994 年于美国乔治城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天泽，男，1964年生，中国香港籍，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2023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上海德焜天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合伙人，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数字经济战略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德勤中国首席商务官、风险咨询主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德勤亚太区风险咨询管理委员会成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鉴证副主管合伙人、合伙人，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合伙人等职务。1988年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肖伟，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2024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总审计师，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财务总监，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秘书长。199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瑞霞，女，1961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目前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首席专家，中国银行业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专家工作组首席专家。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金融稳定理事会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成员，中国工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资深风险管理专家、副总经理，信贷评估部副总经理、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评估咨询部信用评估处处长、基金托管部核算管理处处长、业务发展部综合处处长等职务。1989年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唐朔先生简历

唐朔，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唐先生 2023 年 6 月起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曾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行长、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北京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望京支行行长、林萃路支行副行长等职务。唐先生 2001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8 年于北京交通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